

新北市113學年度第2學期特殊教育輔導團身心障礙類分團

專兼任輔導員公開課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輔導團設置及運作要點辦理。

二、目的

- (一) 透過公開課及課例研討，鼓勵互相觀摩反思，優化課程設計品質。
- (二) 促進團員及參與研習教師專業對話，發揮課程支援功能。

三、參加人數與對象

- (一) 各場次公開授課參加人數(含工作人員)以二十人為限。
- (二) 除工作人員外，依據下列順序錄取：
 - 1. 新北市三年內正式初任教師及其初任輔導教師。
 - 2. 新北市各級學校對各場次教學領域有興趣之特教教師。

四、辦理時程：114年03月至114年6月。

五、辦理地點：輔導員所屬學校或授課學校

六、場次(依公開課日期排序)：

場次	姓名	日期與時間 (含說課/觀課/議課)	領域/科目	階段別	年級	觀課地點
1	黃湘儀	114/03/11(二) 10:40-12:15	學習策略 (雙語)	國中	8	清水高中 至美樓一樓126教室
2	陳靜淑	114/04/28(一) 07:50-10:00	數學	國中	8	永和國中 明德樓2樓第4教室
3	謝佳真	114/04/28(一) 09:30-12:00	社會技巧	國中	8	鷺江國中 二樓多元學習教室201
4	蔡珊珊	114/05/16(五) 09:30-12:00	國文	國中	9	中平國中 淨德樓二樓資源教室
5	劉美君	114/05/20(二) 10:30-12:30	國文	國中	7	中正國中 至美樓多元教室5
6	林怡芳	114/06/09(一) 08:45-10:55	社會技巧	國中	混	中平國中 淨德樓二樓資源教室
7	余欣庭	114/06/12(四) 08:40-10:55	生活管理	國中	混	明志國中 生活教室

七、公開課研習流程

內容	時間
說課	20至30分
觀課	國小40分/國中45分/高中50分
議課與綜合座談	40至50分

八、研習時數

- (一) 各場次依實際簽到退情形核發研習時數。
- (二) 參加教師於研習完畢後一週內自行上網查詢研習時數登錄結果，若有相關疑問請於研習後十天內向承辦單位查詢，因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兩週後不受理時數更動，故逾時不受理申復。
- (三) 各場課程請準時完整參與，依<新北市教師進修研習實施要點>，遲到、早退或因故須中途離開者，將予以扣除時數，凡缺席超過單次研習時數三分之一者，不核予研習時數。

九、報名及錄取方式

- (一) 即日起至各場次報名截止日期前，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（網址 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#/>）/首頁選擇「研習報名」/選擇「開啟查詢」/登入縣市「新北市」/依場次選擇本研習活動進行報名；並請務必確認所填之 e-mail 信箱帳號是否正確，以便接收線上研習相關資訊。
- (二) 若額滿將提早關閉報名系統，主辦單位保留審核權利。
- (三) 每場研習前三日，於報名網頁公告錄取名單，並依據報名資料寄信研習通知。

十、注意事項

- (一) 假務處理：本局同意各場次核定錄取之教師與工作人員公假派代。
- (二) 報名後不克出席之新北市教師，請教師於研習後3天內填妥「教育局特教科研習請假單」，核章後掃描e-mail至第二（原國光）特教中心（promote@sec.ntpc.edu.tw）辦理請假事宜，假單請逕至本市特教資訊網/活動訊息/研習資訊下載。
- (三) 請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前往，或自行停放於鄰近停車場。
- (四) 為響應環保，請自備環保杯。

十一、本案由本市第二（原國光）特教資源中心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十二、本計畫報請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